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为5.00元/股,发行股数为17,250,000股(其中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2,250,000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6,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90,221.92元,公司募集资金 净额为77,459,778.08元。

截至2022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苏亚苏验(2022)35号《验资报告》(不含超额配售) 及苏亚苏验[2022]第36号《验资报告》(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元)		原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变压器和电抗 器改扩建项目	36, 621, 100. 00	0	0%	2024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项目	5, 171, 800. 00	2, 355, 311. 36	45. 54%	2024年12月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35, 666, 878. 08	35, 666, 878. 08	100%	

三、募投资金项目延期实施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 "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尚未启动。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在现有厂房完成建设,因公司发展需要,拟购买土地(见《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导致项目延期实施。公司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后,该项目将在新厂房实施,预计该项目于2026年12月完成建设。

四、募投项目延期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是公司根据"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拟购买土地及"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

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能电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亿能电力《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北证券对亿能电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